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各自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日期為[編纂])；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f) 中國指數研究所發佈的行業報告；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財務報表。